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羅廷書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弘律師
　　邱弘文律師
　　陳俊男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亦圭
訴訟代理人　倪惠敏
　　韓心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規定：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。又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7年8月3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5日及20日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9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該二聲明之訴訟標的固有不同，惟訴訟目的及利益實質同一，均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核定之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查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自起訴時之107年10月26日起算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5年又120日，依原告主張每月2期薪資各為51,098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陸佰伍拾叁萬肆仟玖佰肆拾肆元（計算式：51,098×2×【12×5＋120/365】≒6,534,94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746元。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

係存在及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2分之1，故原告應暫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叁萬貳仟捌佰柒拾叁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